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
工业区东阜一路105号厂房首层之二

编制单位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
工业区东阜一路105号厂房首层之二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				
主要产品名称	换热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弘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弘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 5、《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01 月 01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10、《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35 号）。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	---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p> <p>①喷漆、浸漆、烤漆工序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45kg/h）。</p> <p>②项目喷漆、浸漆、烤漆挥发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³）。</p> <p>③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p> <p>④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p> <p>⑤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p> <p>⑥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2000无量纲；无组织：20无量纲）。</p> <p>2、水污染排放标准</p> <p>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	---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20m²。项目主要从事换热器生产，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

项目于 2023 年编制《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中（凤）环建表（2023）0035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2000MA579FYX92。

本次对《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车间、生产设备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本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换热器 10 万件。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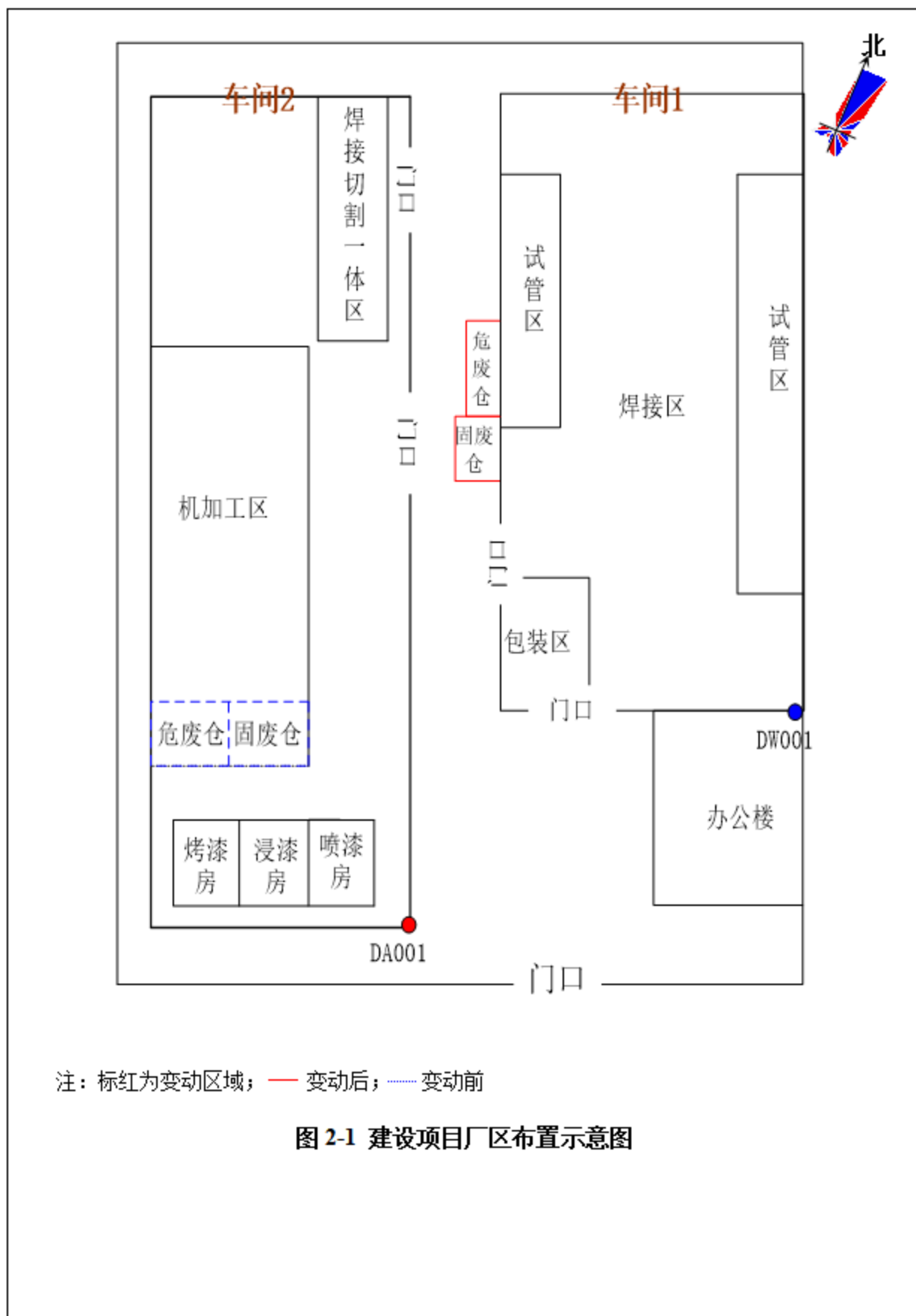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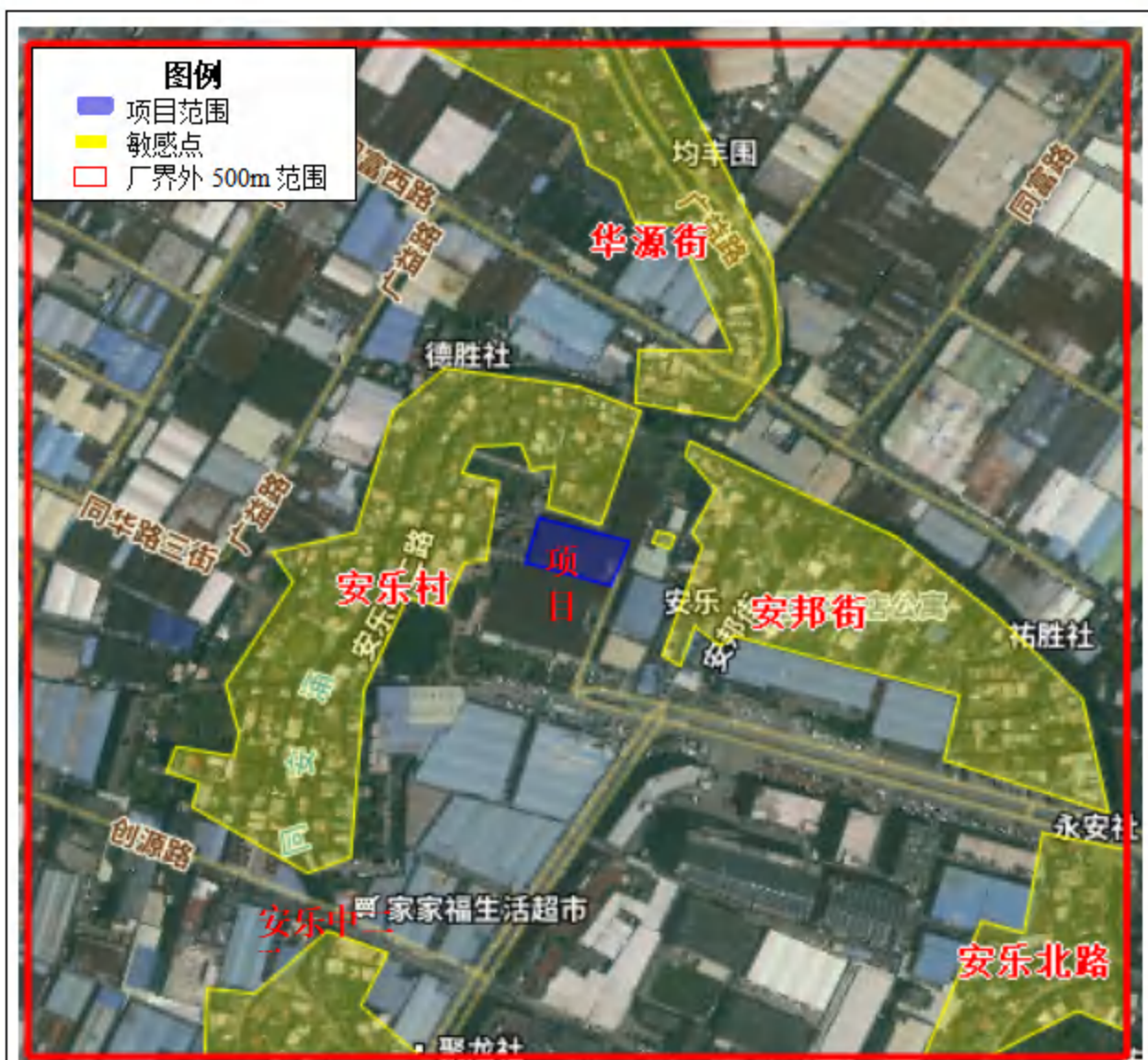


图 2-2 敏感点分布图

三、验收项目内容

1、主要指标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20m²。项目主要从事换热器生产，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员工人数 15 人；实际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项目生产工艺为焊接→自动切割→拉管→缩管→清洗管→弯管→焊接→试压→喷漆、浸漆→烤漆→包装。

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项目情况
1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2	环保投资	5 万元	5 万元
3	生产规模	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	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
4	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	1200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1220 平方米	122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15 人	15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8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9	生产工艺	焊接→自动切割→拉管→缩管→清洗管→弯管→焊接→试压→喷漆、浸漆→烤漆→包装	焊接→自动切割→拉管→缩管→清洗管→弯管→焊接→试压→喷漆、浸漆→烤漆→包装

2、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申报的主体建筑已全部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工程基本配套完善。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层数(层)	面积 (m ²)	用途/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1	1	占地面积 560m ²	1层, 高15m, 占地面积560m ² , 建筑面积560m ² , 分为试 管区、焊接区、包装区
	车间2	1	占地面积 460m ²	1层, 高15m, 占地面积460m ² , 建筑面积460m ² , 分为焊 接切割一体区、机加工区、烤漆房、喷漆房、浸漆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占地面积 200m ²	2层, 高 8m,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员 工办公
储运工程	危废仓	/	/	储存危险废物
	固废仓	/	/	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废水暂存处	/	/	储存生产废水, 位于危废仓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浸漆、烤漆废气通过密闭抽风收集至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G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洗废水、 喷淋废水、试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置, 不外排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 置; 设置危废间, 危废按规定存储, 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设置减振、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 加强厂区绿化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1	1	占地面积 560m ²	1层, 高15m, 占地面积560m ² , 建筑面积560m ² , 分为试 管区、焊接区、包装区
	车间2	1	占地面积 460m ²	1层, 高15m, 占地面积460m ² , 建筑面积460m ² , 分为焊 接切割一体区、机加工区、烤漆房、喷漆房、浸漆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占地面积 100m ²	2层, 高 8m,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员 工办公
储运工程	危废仓	1	占地面积 5m ²	储存危险废物
	固废仓	/	/	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位于车间2内
	废水暂存处	/	/	储存生产废水, 位于车间1内
公用工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		

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浸漆、烤漆废气通过密闭抽风收集至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试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设置危废间，危废按规定存储，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
变化情况	实际项目危废仓位置由车间2内改至车间1外空地，占地面积5m ² ；废水暂存处移至车间1内；变动不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项目验收产品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产品规格见表2-3。

表 2-3 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年产量		验收情况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换热器	10	万件	10	万件

备注：企业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3%。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验收设备与环评申报资料一致，无新增设备种类。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参数	设计值	单位			
1	激光焊机	功率	0.75	kw	5 台	5 台	
2	切割机	功率	2	kw	2 台	2 台	
3	拉管机	功率	2	kw	2 台	2 台	
4	缩管机	功率	2	kw	2 台	2 台	
5	弯管机	功率	0.5	kw	4 台	4 台	
6	电烤箱	尺寸	L300*W300*H200	cm	1 个	1 个	
7	浸漆房	功率	5	kw	1 个	1 个	
8	喷漆房	尺寸	L300*W200*H250	cm	1 个	1 个	
	配套				干式喷漆柜	1 个	1 个
					自动喷枪	2 个	2 个
9	试压池	尺寸	L250*W400*H250	cm	8 个	8 个	

10	清洗池	尺寸	L300*100*H100	cm	1个	1个
----	-----	----	---------------	----	----	----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不锈钢卷料	t	400	400
2	铁管	t	800	800
3	水性双组分哑光面漆	t	2.5	2.5
4	氩气	L	500	500
5	氮气	L	500	500
6	保温棉	t	3	3
7	机油	L	1	1
8	钎料	kg	5	5

2、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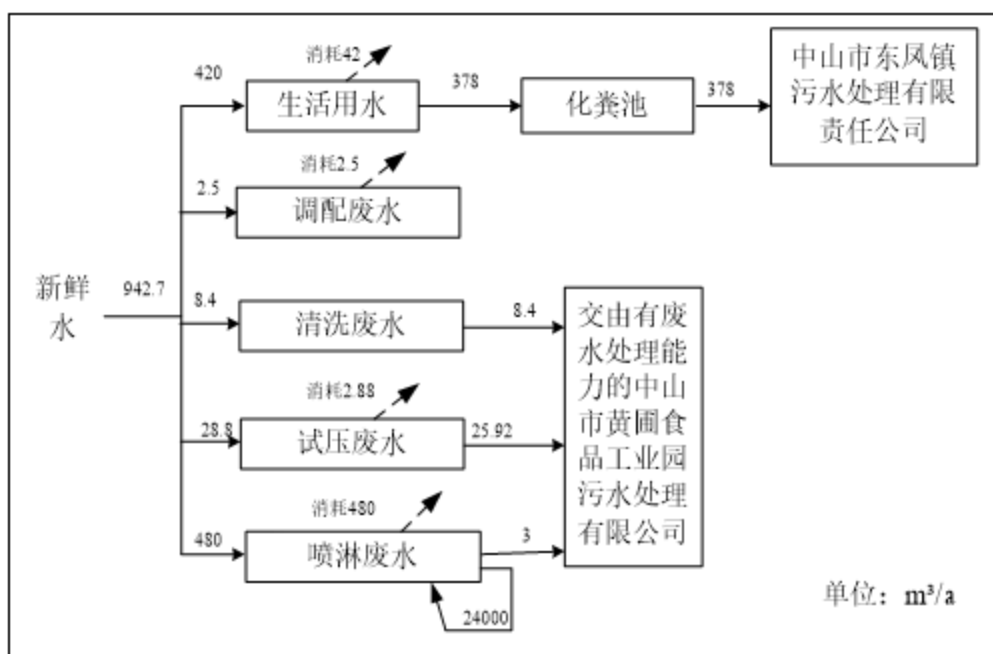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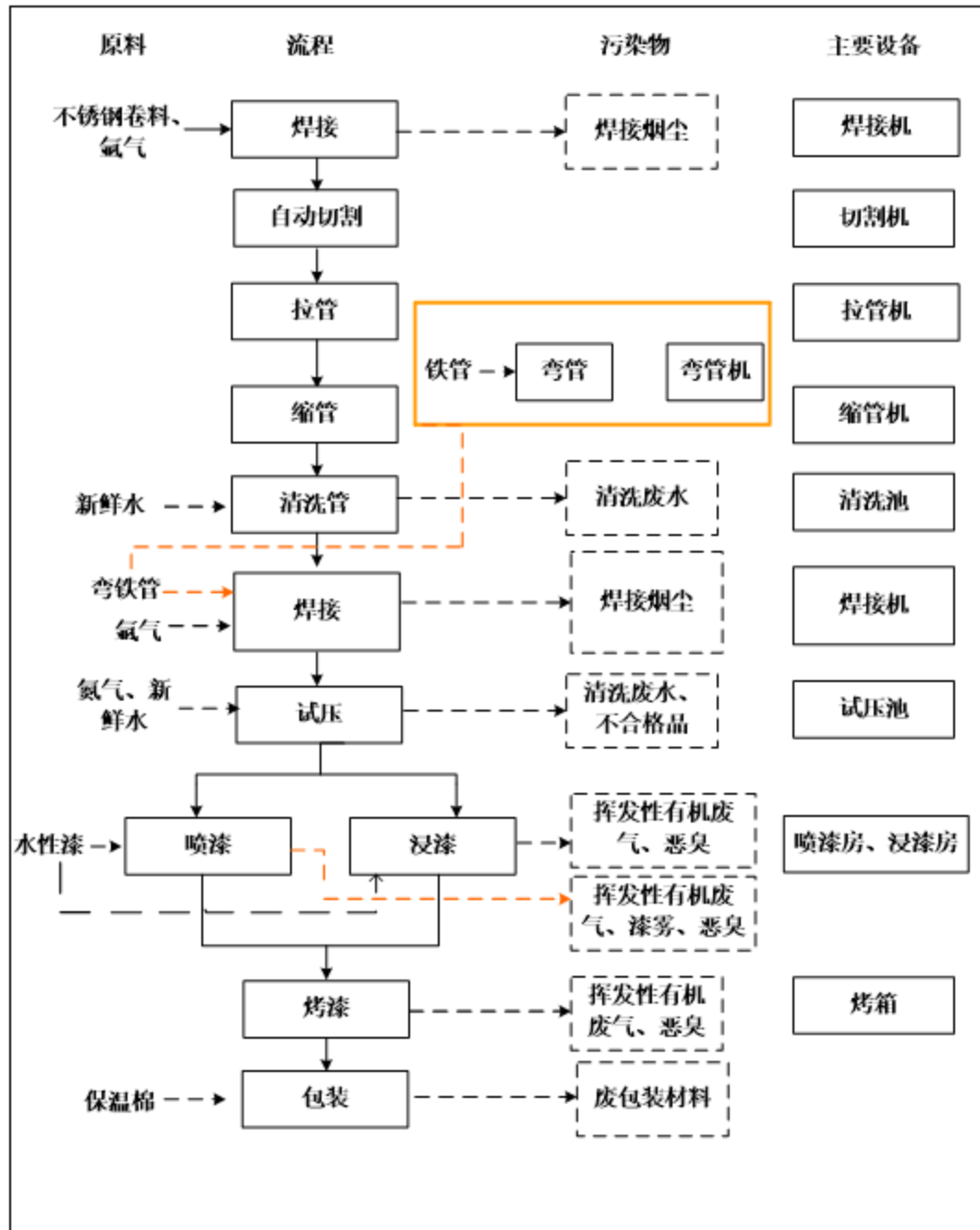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焊接：将不锈钢卷料利用氩弧焊进行焊接成管状；本项目氩弧焊采用非熔化极氩弧焊，无需使用焊接材料，非熔化极氩弧焊是电弧在非熔化极（项目使用钨极）和工件之间燃烧，在焊接电弧周围流过一种不和金属起化学反应的惰性气体（项目使用氩气），形成一个保护气罩，使钨极端部、电弧和熔池及邻近热影响区的高温金属不与空

气接触，能防止氧化和吸收有害气体，从而形成致密的焊接接头。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2400h。项目氩弧焊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2) 自动切割：焊接后的不锈钢管状工件经传送带输送至切割机，切割成规定长度，该过程无需使用切削液和乳化液，仅作为切断；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1200h。

(3) 拉管：将切割后的不锈钢管状工件送入拉管机进行拉管，使管状工件内部形成螺纹状，目的是增大换热器换热面积，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2400h。

(4) 缩管：将预先成形好的不锈钢管状工件，通过缩管机的缩口模具将其口部缩小，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2400h。

(5) 清洗管：将不锈钢管状工件置于清洗池内使用清水常温冲洗干净，自然风干，该过程无需使用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400h。

(6) 弯管：将外购铁管置于弯管机，进行弯管操作，目的是增大换热器换热面积，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2400h。

(7) 焊接：将弯管后的铁管工件与不锈钢管状工件进行焊接，使两者连接起来；本项目氩弧焊采用非熔化极氩弧焊，无需使用焊接材料，非熔化极氩弧焊是电弧在非熔化极（项目使用钨极）和工件之间燃烧，在焊接电弧周围流过一种不和金属起化学反应的惰性气体（项目使用氩气），形成一个保护气罩，使钨极端部、电弧和熔池及邻近热影响区的高温金属不与空气接触，能防止氧化和吸收有害气体，从而形成致密的焊接接头。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2400h。项目氩弧焊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8) 试压：将焊接成型的工件浸入试压池中，将氮气通入工件中，观察是否漏气，浸入浸出重复两到三次以此方法检验工件是否合格，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400h，该过程中产生试压废水、不合格品（储存于固废仓，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9) 喷漆：项目有一半工件需送入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水性漆喷涂，漆膜厚度为 30 μm ，喷漆以压缩空气将水性漆涂料雾化后喷涂在工件底面，底漆喷好后需在喷漆房内静止 5~10 分钟，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2400h。喷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恶臭。

(10) 浸漆：项目有一半工件需进行水性漆浸漆加工，工件经自动浸漆线自动浸漆。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2400h。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过程中有机废气及恶臭。

(11) 烤漆：将喷漆、浸漆后的工件输送入烤漆房的烤箱中进行烘干，烤箱炉采用电能，烤箱温度为 70-90 $^{\circ}\text{C}$ ，单件工件烘干时间 70min；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2400h。烤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

(12) 包装：用保温棉将产品密封缠绕，包装出库，该工序年工作时长 2400h。该

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试压废水、喷淋废水。

②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浸漆、烤漆废气（有机废气；漆雾）；恶臭。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水性漆漆渣、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及变动分析

项目危废仓位置由车间 2 内改至车间 1 外空地，占地面积 5m²；废水暂存处移至车间 1 内；变动不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①喷漆、浸漆、烤漆废气进行整室密闭抽风，总设计收集风量为 4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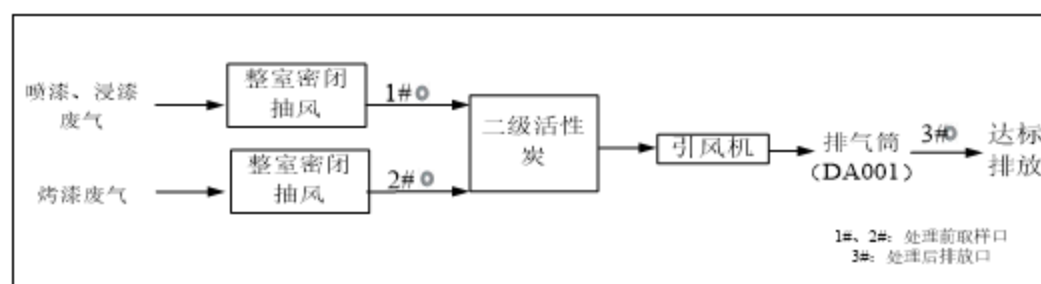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喷漆、浸漆、烤漆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喷漆、浸漆、烤漆工序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喷漆、浸漆、烤漆挥发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②项目焊接工位分散，烟尘难以统一收集，且焊接工艺产污量极少，因此建设单位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焊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③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④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②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试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水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水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生产废水	/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试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3	废气	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喷漆、浸漆、烤漆废气进行整室密闭抽风，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水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风险物质有废机油、机油；废机油、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本项目厂区内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0.001t，机油最大贮存量为0.005t；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024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①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防漏措施，使用防漏托盘、防漏围堰等工具进行防泄漏。

②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戴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④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及时开展灭火行动。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周围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⑤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⑥定期检查试压池、清洗池等池体是否完好，避免池体破裂引起液体泄漏；喷淋塔等设施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排放阀门，当出水出现超标排放时，及时关闭排水阀门。

⑦若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外泄，设有专门人员

定期对闸阀、应急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维护。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达标，因此属于达标区，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面相对厂界距离 11m 安乐村村屋、东北面相对厂界距离 20m 安乐村村屋、西面相对厂界距离 37m 安乐村村屋。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烤漆、浸漆、烤漆挥发废气、漆雾以及焊接烟尘。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G1）15 米排放。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通风。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m³/a、0.45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7.32m³/a，项目拟 4 个月转移一次，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

噪声。

④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靠近敏感点一侧不设门窗、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在布局的时候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水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水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报告表分析，采取上述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合计 0.033t/a（有组织 0.015t/a，无组织 0.018t/a）。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7、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扩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承影冷暖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10万件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3）0035号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2305-442000-04-01-940691）：

报来的《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1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105号厂房首层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4'9.096"，北纬22°43'25.44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10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20平方米。主要从事换热器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换热器10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其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37.32 吨/年（清洗废水 8.4 吨/年、试压废水 25.92 吨/年、喷淋废水 3 吨/年），生活污水 1.26 吨/日（378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喷漆、浸漆、烤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 TVOC、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

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漆、浸漆、烤漆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



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33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中(凤)环建表(2023)0053号)	落实情况
1	<p>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20 平方米。主要从事换热器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换热器 10 万件。</p>	<p>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验收时生产负荷为 93%,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一致。</p>
2	<p>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p>项目生产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p>
3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37.32 吨/年(清洗废水 8.4 吨/年、试压废水 25.92 吨/年、喷淋废水 3 吨/年),生活污水 1.26 吨/日(378 吨/年)。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p>	<p>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不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项目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p>
4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喷漆浸漆、烤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 TVOC、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漆、浸漆、烤漆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p>	<p>项目已落实有效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喷漆、浸漆、烤漆废气进行整室密闭抽风,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浸漆、烤漆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6)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p>	<p>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 排气筒高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的要求。</p>
5	<p>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p>
6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p> <p>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p>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p> <p>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理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33吨/年。	经监测结果，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0.03（小于0.033吨/年），符合批复要求。
8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9	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10	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目前执行的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11	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 5、质控结果详见下表：

表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6.12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4.06.13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4.06.12	化学需氧量	204	211	1.7	≤10	合格
	氨氮	10.2	10.1	0.5	≤10	合格
2024.06.13	化学需氧量	204	211	1.7	≤10	合格
	氨氮	10.2	10.1	0.5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4.06.12	化学需氧量	243	ZK-24-0003-014	250	±11	合格
	氨氮	1.49	ZK-23-0036-002	1.52	±0.08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9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2024.06.13	化学需氧量	243	ZK-24-0003-014	250	±11	合格
	氨氮	1.49	ZK-23-0036-002	1.52	±0.08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表 5-2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6.12	ADS-2062E-2.0	ZH-CY-076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7	0.7	100.3	0.3	±2	合格	
		ZH-CY-077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99.7	-0.3	99.9	-0.1	±2	合格	
		ZH-CY-078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1	0.1	100.7	0.7	±2	合格	
		ZH-CY-079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3	0.3	99.5	-0.5	±2	合格	
2024.06	ADS-2062E	ZH-CY-	A	/	/	/	/	/	/		

.13	-2.0	076	B	/	/	/	/	/	/	/	/	
			C	100	99.1	-0.9	100.1	0.1	±2	合格		
			ZH-CY-077	A	/	/	/	/	/	/	/	/
					B	/	/	/	/	/	/	/
					C	100	99.7	-0.3	99.2	-0.8	±2	合格
				ZH-CY-078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99.9	-0.1	100.6	0.6	±2	合格
				ZH-CY-079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4	0.4	100.2	0.2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6.12	KB-2400	ZH-CY-120	A	0.5	0.506	1.2	0.501	0.2	±5	合格		
			B	/	/	/	/	/	/	/		
		ZH-CY-121	A	0.5	0.501	0.2	0.506	1.2	±5	合格		
			B	/	/	/	/	/	/	/		
		ZH-CY-122	A	0.5	0.497	-0.6	0.501	0.2	±5	合格		
			B	/	/	/	/	/	/	/		
ZH-CY-123	A	0.5	0.504	0.8	0.497	-0.6	±5	合格				
	B	/	/	/	/	/	/	/				
2024.06.13	KB-2400	ZH-CY-120	A	0.5	0.497	-0.6	0.498	-0.4	±5	合格		
			B	/	/	/	/	/	/	/		
		ZH-CY-121	A	0.5	0.506	1.2	0.508	1.6	±5	合格		

			B	/	/	/	/	/	/	/
		ZH-CY-122	A	0.5	0.501	0.2	0.511	2.2	±5	合格
			B	/	/	/	/	/	/	/
		ZH-CY-123	A	0.5	0.504	0.8	0.509	1.8	±5	合格
			B	/	/	/	/	/	/	/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6.1 2	GH-60E	ZH-CY-058	20.0	20.1	0.5	19.8	-1.0	±5	合格	
			50.0	50.1	0.2	48.9	2.2	±5	合格	
			80.0	80.1	0.1	80.4	0.5	±5	合格	
		ZH-CY-059	20.0	20.3	1.5	20.4	2.0	±5	合格	
			50.0	50.2	0.4	49.5	-1.0	±5	合格	
			80.0	79.8	-0.2	79.2	-1.0	±5	合格	
		ZH-CY-129	20.0	20.4	2.0	20.3	1.5	±5	合格	
			50.0	50.7	1.4	50.7	1.4	±5	合格	
			80.0	80.3	0.4	80.8	1.0	±5	合格	
2024.06.1 3	GH-60E	ZH-CY-058	20.0	20.4	2.0	20.3	1.5	±5	合格	
			50.0	50.9	1.8	49.1	-1.8	±5	合格	
			80.0	80.6	0.8	81.2	1.5	±5	合格	
		ZH-CY-059	20.0	19.8	-1.0	19.9	-0.5	±5	合格	
			50.0	50.6	1.2	51.0	2.0	±5	合格	
			80.0	79.2	-1.0	79.6	-0.5	±5	合格	

		ZH-CY-1 29	20.0	20.1	0.5	20.4	2.0	±5	合格
			50.0	50.4	0.8	50.6	1.2	±5	合格
			80.0	79.6	-0.5	79.1	-1.1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LB-2030，编号：ZH-CY-002									

表 5-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4.06.12	AWA5688	昼间	94.0	93.9	-0.1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4.06.13	AWA5688	昼间	94.0	93.9	-0.1	94.0	0.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项目监测内容、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6-1

表6-1 监测内容、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DL-PH1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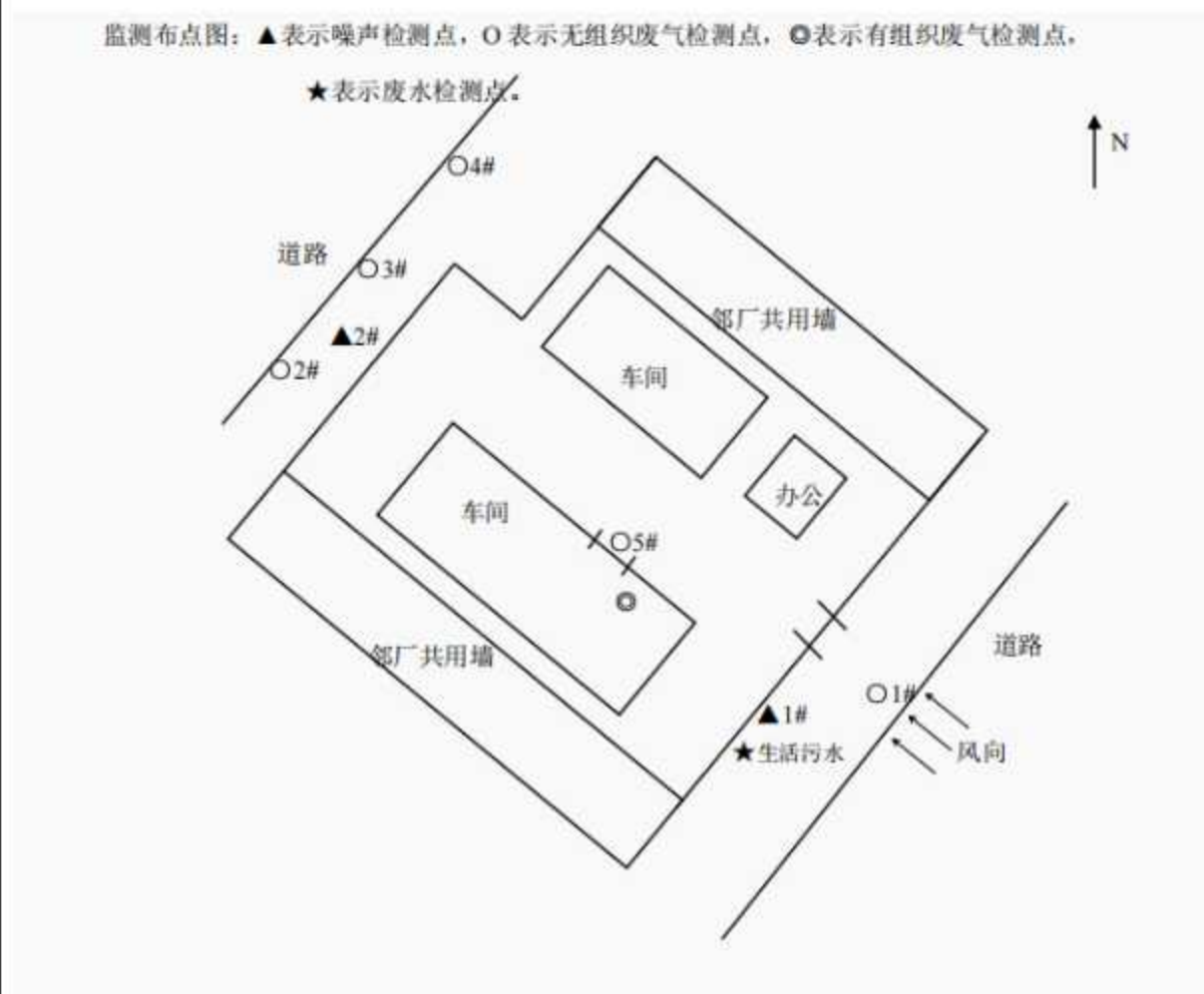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3%,具体情况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4.06.12	日产换热器 333 件,年工作 300 天	换热器 313 件	94.0%
2024.06.13		换热器 306 件	92.0%

验收监测结果:

二、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6.12	pH 值	7.1	7.2	7.2	7.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8	217	235	215	219	500	达标
		氨氮	10.2	9.42	8.98	10.6	9.8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6	77.1	80.9	76.3	76.7	300	达标
		悬浮物	105	115	111	108	110	400	达标
	2024.06.13	pH 值	7.2	7.2	7.2	7.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1	219	210	224	221	500	达标
		氨氮	9.17	10.5	10.1	9.76	9.8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6	76.9	73.7	78.5	77.4	300	达标
		悬浮物	106	105	114	110	109	4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备注	1、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是否符合标	监测期间,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准要求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喷漆、浸漆 废气处理前	2024. 06.12	第一次	125	0.38	8.11	0.025	5.43	0.017	3045
		第二次	127	0.42	8.92	0.029	5.28	0.017	3293
		第三次	132	0.43	7.87	0.025	5.36	0.017	3233
		平均值	128	0.41	8.30	0.026	5.36	0.017	3190
	2024. 06.13	第一次	127	0.42	8.23	0.027	5.47	0.018	3293
		第二次	123	0.43	8.41	0.030	5.23	0.018	3531
		第三次	129	0.40	8.76	0.027	5.64	0.017	3101
		平均值	126	0.42	8.47	0.028	5.45	0.018	3308
烤漆废气处 理前	2024. 06.12	第一次	99.4	0.18	5.88	0.011	3.36	6.0×10 ⁻³	1789
		第二次	108	0.19	5.34	9.2×10 ⁻³	3.48	6.0×10 ⁻³	1732
		第三次	98.2	0.18	5.05	9.4×10 ⁻³	3.29	6.1×10 ⁻³	1867
		平均值	102	0.18	5.42	9.7×10 ⁻³	3.38	6.0×10 ⁻³	1796
	2024. 06.13	第一次	106	0.21	5.52	0.011	3.43	6.8×10 ⁻³	1995
		第二次	101	0.19	5.74	0.011	3.29	6.1×10 ⁻³	1843
		第三次	97.6	0.18	6.06	0.011	3.62	6.8×10 ⁻³	1877
		平均值	102	0.19	5.77	0.011	3.45	6.6×10 ⁻³	1905
喷漆、浸漆、 烤漆废气排 放口	2024. 06.12	第一次	26.9	0.11	1.46	6.0×10 ⁻³	1.16	4.7×10 ⁻³	4076
		第二次	26.0	0.11	1.25	5.3×10 ⁻³	1.04	4.4×10 ⁻³	4213
		第三次	26.4	0.12	1.33	5.9×10 ⁻³	1.17	5.2×10 ⁻³	4405
		平均值	26.4	0.11	1.35	5.7×10 ⁻³	1.12	4.7×10 ⁻³	4231
	2024. 06.13	第一次	25.5	0.10	1.30	5.1×10 ⁻³	1.19	4.7×10 ⁻³	3956
		第二	26.0	0.11	1.42	6.3×10 ⁻³	1.27	5.6×10 ⁻³	4405

		次							
		第三次	26.7	0.11	1.37	5.9×10^{-3}	1.21	5.2×10^{-3}	4272
		平均值	26.1	0.11	1.36	5.7×10^{-3}	1.22	5.1×10^{-3}	4211
标准限值			120	1.45**	/	/	8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达标	/	/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二级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备注			1、“—”表示无限值要求。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3、“*”表示该项目分包于“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02119125645。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 VOCs、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7-4 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6.12				2024.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漆、浸漆废气处理前	2691	3090	2691	3090	2691	3090	2290	3090	
烤漆废气处理前	2691	2691	2290	2290	2691	2290	2691	2290	
喷漆、浸漆、烤漆废气排放口	724	549	724	630	724	724	630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	监测点位	监测项	监测结果	标	结
----	------	-----	------	---	---

时间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准限值	果评价
2024.06.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3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2	11	15		
2024.06.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1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2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2	13	15		

1、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6.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5	0.177	0.180	0.18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77	0.253	0.287	0.28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87	0.298	0.272	0.29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3	0.322	0.333	0.35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3	0.25	0.27	0.2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	0.44	0.43	0.4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57	0.59	0.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47	0.53	0.53		
2024.06.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7	0.182	0.173	0.18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58	0.282	0.313	0.31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98	0.330	0.370	0.37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7	0.255	0.250	0.35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5	0.17	0.18	0.2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2	0.44	0.30	0.4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0	0.59	0.39	0.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6	0.48	0.62	0.62		
1、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表 7-7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92	0.86	0.75	6	达标
2024.06.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6	0.85	0.79	6	达标
1、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2024.06.12 天气：晴 气温：30.1℃ 风向：东南 气压：100.4kPa 风速：1.4m/s							
2024.06.13 天气：晴 气温：30.1℃ 风向：东南 气压：100.4kPa 风速：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6.1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48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61	51	65	55	达标
2024.06.13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9	52	65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60	50	65	55	达标
1、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备注：厂界东北、西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表 7-9 气象参数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12	第一次	晴	30.9	100.5	60.1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30.0	100.5	59.8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30.9	100.4	61.4	东南	1.5
		第四次	晴	31.1	100.3	60.0	东南	1.4
	2024.06.	第一次	晴	30.1	100.4	58.0	东南	1.3

	13	第二次	晴	30.9	100.4	57.4	东南	1.5
		第三次	晴	31.1	100.3	57.0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31.4	100.3	57.9	东南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6. 12	第一次	晴	30.9	100.5	60.1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30.0	100.5	59.8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30.9	100.4	61.4	东南	1.5
		第四次	晴	31.1	100.3	60.0	东南	1.4
	2024.06. 13	第一次	晴	30.1	100.4	58.0	东南	1.3
		第二次	晴	30.9	100.4	57.4	东南	1.5
		第三次	晴	31.1	100.3	57.0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31.4	100.3	57.9	东南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06. 12	第一次	晴	30.9	100.5	60.1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30.0	100.5	59.8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30.9	100.4	61.4	东南	1.5
		第四次	晴	31.1	100.3	60.0	东南	1.4
	2024.06. 13	第一次	晴	30.1	100.4	58.0	东南	1.3
		第二次	晴	30.9	100.4	57.4	东南	1.5
		第三次	晴	31.1	100.3	57.0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31.4	100.3	57.9	东南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6. 12	第一次	晴	30.9	100.5	60.1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30.0	100.5	59.8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30.9	100.4	61.4	东南	1.5
		第四次	晴	31.1	100.3	60.0	东南	1.4
	2024.06. 13	第一次	晴	30.1	100.4	58.0	东南	1.3
		第二次	晴	30.9	100.4	57.4	东南	1.5
		第三次	晴	31.1	100.3	57.0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31.4	100.3	57.9	东南	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2024.06. 12	第一次	晴	30.0	100.5	59.8	东南	1.3
		第二次	晴	30.9	100.5	60.1	东南	1.4
		第三次	晴	30.9	100.4	61.4	东南	1.5
	2024.06. 13	第一次	晴	30.1	100.4	58.0	东南	1.3
		第二次	晴	30.9	100.4	57.4	东南	1.5
		第三次	晴	31.1	100.3	57.0	东南	1.2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分析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378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点位及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总量 (t/a)	中(风)环建表(2023) 0035号	是否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220	0.0832	-	-

	氨氮	9.84	0.0037	-	-
--	----	------	--------	---	---

由表 7-8 可知：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83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37t/a。

2、废气

颗粒物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300 天），废气收集效率 85%，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颗粒物核算一览表

/			处理前		处理后			/	处理效率%
项目	排放口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前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小时 h	折合生产负荷 100%年总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1	85	5099	229	4221	26.25	2400	0.738	90.51

注：*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按 93%计。

有机废气核算及总量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300 天），废气收集效率 85%，项目外排有机废气排放量核算结果及总量要求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			处理前		处理后			/	处理效率%
项目	排放口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前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处理后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小时 h	折合生产负荷 100%年总排放量 t/a	
总 VOCs*	DA001	85%	5099	9.08	4212	1.355	2400	-	-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有机废气	0.033	是否满足要求				是	/	
非甲烷总烃	DA001	85%	5099	8.82	4212	1.17	2400	0.030	89.05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有机废气	0.033	是否满足要求				是	/	

注：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按 93%计。

*TVOC 暂时没有方法标准，本次不进行检测。本项目监测污染因子总 VOCs，由于总 VOCs 无对应排放限值标准，本次不予评价。

由表 7-12 可知，项目外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30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大于 0.033 吨/年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于2023年由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1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11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中（凤）环建表（2023）0035号。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2、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总投资的10%，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3、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工作；企业拟设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

4、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

5、工业固（液）体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水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6、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拟在非生产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对各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进行规范化管理，并设置了相应的标志牌。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 200 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面相对厂界距离 11m 安乐村村屋、东北面相对厂界距离 20m 安乐村村屋、西面相对厂界距离 37m 安乐村村屋。因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的边界测点、边界噪声测点的验收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和批复相关标准的要求，则可推测项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2024年6月12日生产负荷为94%，2024年6月13日生产负荷为92%（项目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按93%计）。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DA001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排气筒高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设施等未有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污染。

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并根据建设情况展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7、建议

1) 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2) 该单位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3)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中（凤）环建表（2023）0053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十 附件

验收附件清单：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现场采样照片；
- (3)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3）0035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7)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 (8)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10)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11) 纳污证明；
- (12)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 (13)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 (14)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5)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 (16)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 (17)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 (18) 监测报告
- (1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C3352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同安村同安工业区东阜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14'9.096"，北经 22°43'25.4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		环评单位	江门市铂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风）环建表〔2023〕00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验收登记表申报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弘治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弘治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42000MA579FYX9G			
	验收单位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79FYX9G		验收监测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与原有排放量相比增减量(10)		备注(12)
	废水	-	-	-	-	-	0.0378	-	-	0.0378	-	-	
	化学需氧量	-	220	500	-	-	0.0832	-	-	0.0832	-	-	
	氨氮	-	9.84	-	-	-	0.0037	-	-	0.0037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0.4	-	-	0.4	-	-	
	二氧化碳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6.25	120	3.014	2.276	0.738	-	-	0.738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TVOC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17	80	0.116	0.086	0.030	0.033	-	0.030	0.030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8)-(9)-(11)，(9)=(4)-(5)-(6)-(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带“-”表示排放量为零。5、颗粒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量。6、非甲烷总

附件 2 现场图片

	
<p>生活污水排放口</p>	<p>喷漆、浸漆废气处理前</p>
	
<p>烤漆废气处理前</p>	<p>喷漆、浸漆、烤漆废气排放口</p>
	
<p>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废气</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p>	<p>噪声检测</p>
	
<p>噪声检测</p>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1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3）0035号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2305-442000-04-01-940691）：

报来的《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1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105号厂房首层之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4'9.096”，北纬22°43'25.44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10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20平方米。主要从事换热器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换热器10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37.32 吨/年（清洗废水 8.4 吨/年、试压废水 25.92 吨/年、喷淋废水 3 吨/年），生活污水 1.26 吨/日（378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喷漆、浸漆、烤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 TVOC、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

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漆、浸漆、烤漆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



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33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79FYX92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105号厂房首层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79FYX9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8日至2029年01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中山市	区县 (4)	东凤镇
注册地址 (5)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105号厂房首层之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105号厂房首层之二			
行业类别 (7)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4'9.10"	中心纬度 (9)		22°43'25.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2000MA579FYX92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李顺龙		联系方式	
				1300552350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焊接-自动切割-拉管-缩管-清 铁管-焊接-试压-喷漆浸漆-烤 漆-包装		换热器		10 万件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双组分哑光面漆		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DB44_2367-2022 (广东省)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清运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不合格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水性漆漆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抹布及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墨、胶黏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建设的《《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监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7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噪声排放源0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领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函》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请咨询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或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违反污染治理设施和规范化排放口管理规定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将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日

业务专用章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水量t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废水排放口	378	CODcr、SS、BOD5、NH3-N等	平面固定式	WS-003890	一个	无	见附件

废气排放口（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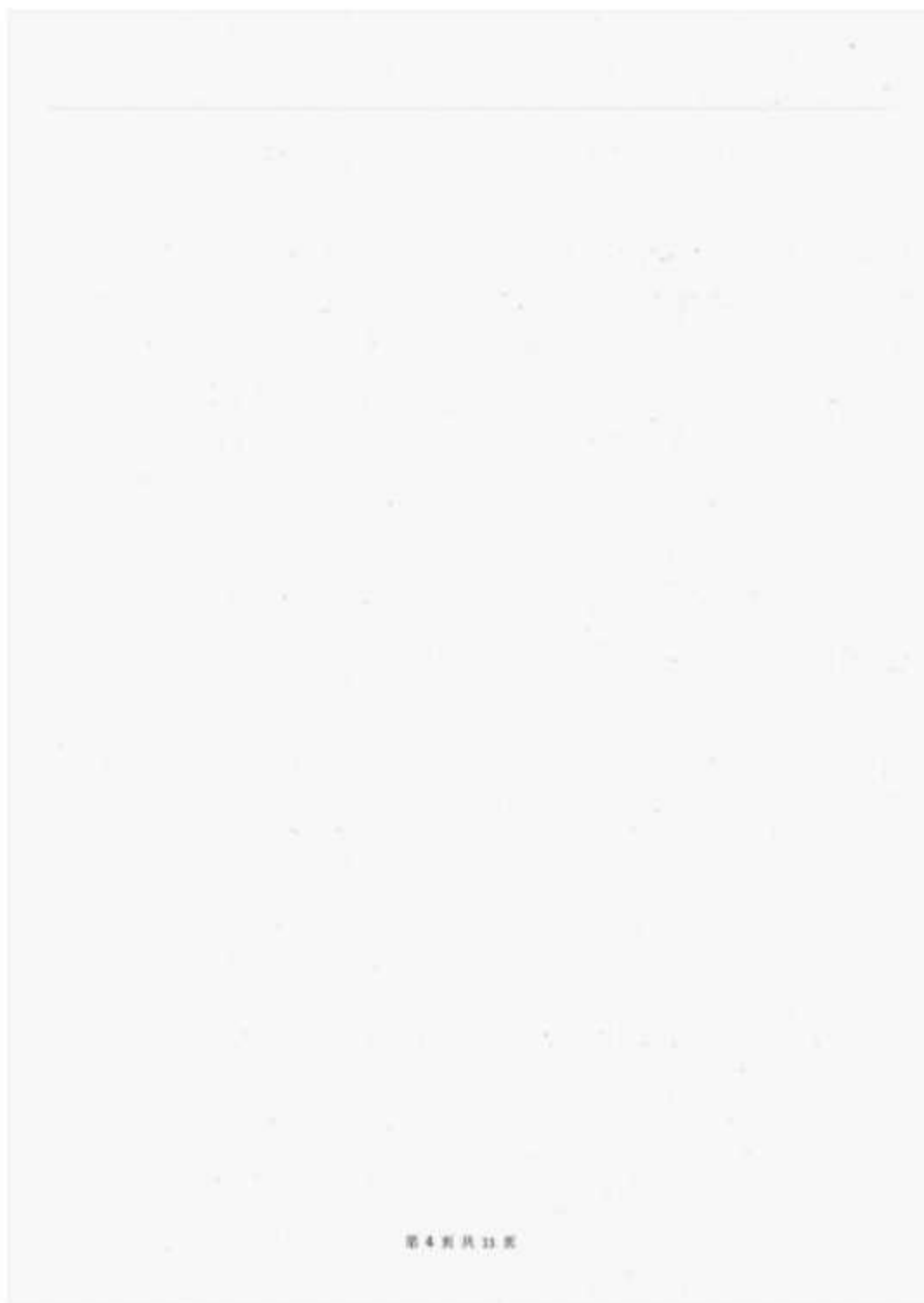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喷漆、浸漆、烤漆废气排放口	喷漆、浸漆、烤漆废气	TVOC、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平面固定式	FQ-010091	一个	无	见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9920	一个	无	见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水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平面固定式	GF-009921	一个	一个	见附件

噪声排放源（0）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 (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0.1米，流速不小于0.05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6倍以上，最短不小于1.5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0.4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0.4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见图1)。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300mm处，焊一V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2.0m²，并设有约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1.2-1.3m。

5.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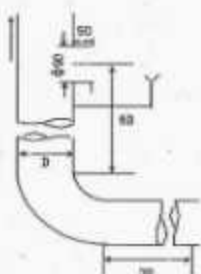


图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2 整体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 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 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 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

(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牌底用 1.5mm 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漆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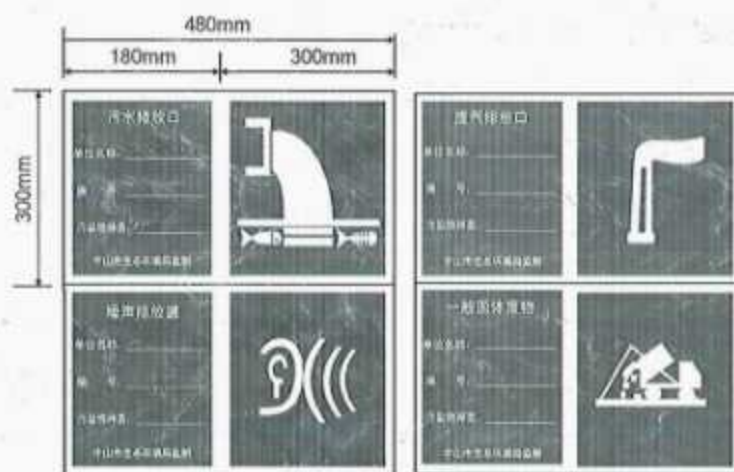
5、颜色、防腐性能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竖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7、标志牌样式：

(1) 提示标志



(2) 警告标志



表 3 不同观察距离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 部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标志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 外边长 a ₀ (mm)	三角形 内边长 a ₁ (mm)	边和外角 圆角半径 (mm)	标志图形 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50	105	8.4	16	8





附件 8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验收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2024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具体情况见表如下：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4.06.12	日产换热器 333 件，年工作 300 天	换热器 313 件	94.0%
2024.06.13		换热器 306 件	92.0%

监测期间工况能达到 75%以上，设备运行均正常，符合验收要求。
项目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特此说明。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9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济南弘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东风镇	地址	中山市东风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105号 厂房首层之二	
项目负责人	李顺龙	联系电话	130055235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注文号	中(凤)环建表(2023)0035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规模()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生产废水 2.16 吨/年、试压废水 25.92 吨/年、喷漆废水 3 吨/年, 生活污水 1.26 吨/日(378 吨/年)。	√	
	废水收集处理方式	生产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机构转移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允许排放废气种类	(控制项目为 TVOC、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	
	排污去向	喷漆浸漆、烤漆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	

	在线监控	/	/	
	危险废物	转移	√	
	应急预案	/	/	
	以新代老	/	/	
	区域削减	/	/	
	是否没有发现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投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用水量		942.7 吨/年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生活 污水 378 吨/年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 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 烟囱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相关文件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并标有统一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标志牌资料编号、类别: FQ-010091 喷漆、浸漆、烤漆废气 WS-003890 生活废水排放口 GF-009920 固废仓 GF-009921 危废仓			
	夜间 (22:00-6:00) 是否生产		是 否√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

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承影冷媒科技有限公司

1

附件 10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竣工及调试日期信息公示

首页 > 公示信息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10万件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10万件新建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 1.项目名称: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10万件新建项目
- 2.建设单位: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 3.验收服务单位:江门市佑海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4.建设概况: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105号厂房第零之二,项目占地面积1200m²,建筑面积1220m²,项目主要从事换热器生产,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换热器10万件。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 1.项目竣工日期:2023年12月8日-2024年3月8日
- 2.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1月8日-2025年1月7日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概述

-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②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试压废水统一收集经现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①喷漆、涂装、喷漆废气进行旋流密闭抽风,总设计收集风量为4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一套“水喷淋+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②项目焊接工位分散,烟尘难以统一收集,且焊接工艺产污量极少,因此建设单位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焊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水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水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5.风险防范措施:①全厂进行硬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化品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膜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鼠管理、防漏措施,使用防漏托盘、防漏围堰等工具进行防渗。
- ②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化品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戴上防护用品,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封存,由于原辅料、危化品均为独立单元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化品库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泄漏物控制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毒性吸附剂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他危废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 ③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渗材料,并在铺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垂度,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施工。
- ④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设置的灭火器及时开展灭火行动,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 周围敏感点区域的人员要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源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转移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 ⑤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食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 ⑥定期检查试压池、清洗池等地体是否完好,避免地体破裂引起液体泄漏;喷淋塔等设施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排放阀,当出水出现超标排放时,及时关闭排水阀门。
- ⑦若发生突发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阀门,防止事故废水外泄,设有专门人员定期对雨闸、应急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维护。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 对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 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
- 2.建设单位: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 3.验收服务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4.建设概况: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 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 建筑面积 1220m²。项目主要从事换热器生产, 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生产规模为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 1.项目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3 日
- 2.调试起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7 日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经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②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试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处理废水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置, 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喷漆、浸漆、烤漆废气进行整室密闭抽风, 总设计收集风量为 4000m³/h; 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 由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②项目焊接工位分散, 烟尘

难以统一收集，且焊接工艺产污量极少，因此建设单位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焊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 风险防范措施：①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原料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防漏措施，使用防漏托盘、防漏围堤等工具进行防泄漏。

②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戴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③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损坏。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

④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戴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及时开展灭火行动。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周围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⑤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⑥定期检查试压池、清洗池等池体是否完好，避免池体破裂引起液体泄漏；喷淋塔等设施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排放阀门，当出水出现超标排放时，及时关闭排水阀门。

⑦若发生突发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外泄，设有专门人员定期对闸阀、应急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维护。


中山市永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纳污证明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中心位置:东经 113 度 14 分 9.096 秒、北纬 22 度 43 分 25.449 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特此证明。

中山市承影



附件 12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中山市东风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

联系电话：13005523501 李顺龙。

服务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康泰路 7 号 联系电话：0760-233013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产车间的常规生产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废水量：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全年平均每月___吨；全年排放量不超过___吨。实际排水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保证达标排放。

二、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 1、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3 吨）。
- 2、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水泵（ $Q \geq 30m^3/h$ ）、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 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三、乙方服务形式

-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废水。
- 2、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注：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内接收废水。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3 吨，如少于 3 吨，仍应按 3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 4、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水量开具《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四、双方责任

- 1、合同期内，甲方应根据废水贮存情况，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进行转移处理。
- 2、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废水交给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或偷偷排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 3、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或有其他标准）标准排放到贮水池，严禁将危险废物、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等有毒物质、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回收品、杂物等排入贮水池。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甲方足额支付废水处理费用前乙方不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 5、甲方的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4-9	3000mg/L	30 mg/L	45 mg/L	30 mg/L	10 mg/L	50mg/L	25 mg/L

- 6、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 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2) 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3) 含有明显的淤泥或浮渣。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

五、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号：

-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44-322101040006303
- (2)、收款账号户主名称：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收款账号开户地点：中国农业银行中山黄圃支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五、双方交接废水时，应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废水水质超标等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45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2、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30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期限1年，由2023年11月1日起到2024年10月31日止。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双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不作为废水转移凭证，实际转移水量以乙方开具并经甲方签名的废水转移联单为准。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市(镇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十二、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
授权代
联系人

乙方：
授权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202

中山阳源

附件一

废水处理报价单

第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水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向甲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水类型	年合同水量	合同水量单价	超水量单价	
1	工业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 喷淋废水 试压废水	12 吨	275.00 元/吨	280.00 元/吨	
备注	<p>1. 具体结算方式</p> <p>(1)、双方约定废水处理费按每年 12 吨的标准算, 签订《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时, 甲方 10 日内支付乙方废水年处理费人民币 3300.00 元(大写: 叁仟叁佰元正), 如年实际排放量少于 12 吨的仍按 12 吨收费, 如年实际排放量超过 12 吨的, 超出部分按 12 元/吨收费, 在甲方未足额支付一年废水处理费前, 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 直至甲方付费。</p> <p>(2)、若合同未到期, 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过合同水量, 甲方应按月支付超水量处理费, 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p> <p>(3)、若合同已到期, 但实际转移水量已超过合同水量, 甲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期内的超水量处理费, 否则乙方将停止转移处理甲方排放的废水,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2、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 否则视为违约。</p> <p>3、在《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年预计量的废水量, 超出部分按照“具体结算方式”中的定价格计算,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乙方提供增值税票。</p> <p>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书》执行。</p>					

甲方: _____

乙方: 中山重英 _____ 公司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废气治理

设计
方案

2023 年 12 月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环保验收项目设计方案

按照环保法律法规，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意见后，应按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规范相关管理文件，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验收手续。

根据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保文件：中（风）环建表（2023）0035号，按照环保验收规范和要求，编制了验收项目设计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措施	对应立项文件
1	喷漆、浸漆、烤漆废气	<p>喷漆、浸漆、烤漆废气进行整室密闭抽风，总设计收集风量为4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排放标准： 喷漆、浸漆、烤漆工序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喷漆、浸漆、烤漆挥发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p>	中（风）环建表（2023）0035号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污染物。

喷漆、浸漆、烤漆工序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喷漆、浸漆、~~烤漆挥发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一、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3、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4、《环境工程手册》
- 5、《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 6、《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 7、《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2)
- 8、《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54-95)
- 9、《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3-86)
- 10、《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92)
- 11、用户委托及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

二、设计原则

1、严格执行环境方面的有关规定，确保处理后外排气体的指标皆符合本方案设计依据中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建设

- 2、采用成熟、稳定的处理工艺和，性和可调节性。
- 3、管道施工走向做到美观安全。
- 4、设备及管道采用耐腐蚀材料。
- 5、工程噪声强度方面尽量不给外

三、工艺说明

根据废气的污染特性，采用如下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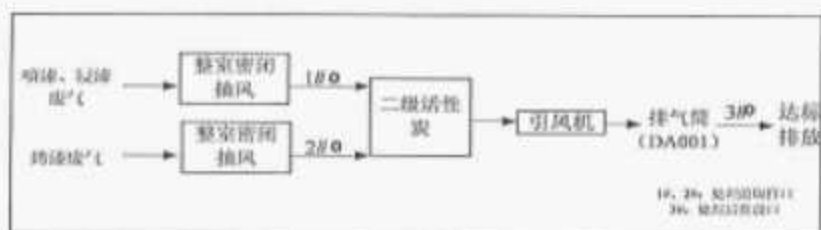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喷漆、浸漆、烤漆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总风量：4000m³/h

设立1条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四、主要设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1	活性炭箱	2	1220*950*1050	处理风量4000m ³ /h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20m²。项目主要从事换热器生产，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

二、具体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全厂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A)。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用中等减振措施：加装减振底座，墙体隔声；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噪量 5-8dB(A)左右(本项目取 5dB(A))，墙体隔声效果可以降噪 10-30dB(A)，即加装减振底座和墙体隔声共可降噪 20dB(A)。

(2)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设备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房中部，禁止在车间外生产。

(3)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运作。

(4)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基础降噪措施，通过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综合降噪值为 40B(A)，厂界外 1 米处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噪声影响不大。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

关于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情况的说明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风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20m²。项目主要从事换热器生产，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按照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进行建设，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6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2024 4687】

甲方：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卓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同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2	漆渣	袋装	0.08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3	HW08	废机油桶	桶装	0.01
4	HW08	废机油及含油废物	桶装	0.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卓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

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杂木或其他固体废物在危险废物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周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

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运达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日

日期：2024年8月15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2 (900-299-12)	漆渣	袋装	0.08	固态	300元/年	4000元/吨	焚烧D10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固态	1000元/年	4000元/吨	焚烧D10
3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桶装	0.01	固态	200元/年	4000元/吨	焚烧D10
4	HW08 (900-214-08)	废机油及含油废物	桶装	0.01	液态	200元/年	4000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7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据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3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4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4 0667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

至付清时
或后不足

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
收
联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谢红艳
联系电话：15899705002
日期：2024年8月15日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工作。

第三条：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全厂职工都有责任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必须遵守本制度，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揭发。各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全厂环境保护工作是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环保机构在管理环保工作中主要内容是：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生产经营协调发展。

2、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并~~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

3、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已~~落实环保工作情况。

4、定期向上级部门和职工代表汇报和提出环境情况及防治污染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情况。

第七条：确定公司各类环保项目的实施。

第八条：安全环保部的主要职责。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工时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单位提出的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工作。
- 4、参加新建、扩建、改建的大型工程项目的环境评价及评审工作，贯彻执行“三同时”的原则，并做好验收工作。
- 5、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者，并提出处理意见。
- 6、大力推行和先进的环保管理技术和监测手段，用好环保资金。
- 7、负责组织按照污染排放因子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严格考核管理。
- 8、做好环境保护的培训和环境保护技术情报的交流，推广先进的环境管理经验和污染防治技术。
- 9、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环保管理员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治理污染的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管理和治理工作，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3、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4、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第三章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十条：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应按~~环保要求配套相应的治理设施，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认真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定期由各生产部门~~定期由各生产部门上报各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情况，由安全环保部汇总后向当时环保部门填报，并由安全环保部联合其他主要生产部门制定下一年的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措施。

第十二条：预防污染源的产生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十三条：对于产污的工作岗位各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

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十四条：对于产生废气的区域，必须重点做好集气工作，为员工配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加强生产管理，以改善职工的劳动环境。

第十五条：对于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定期进行维护、检修，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各生产部门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环保设备。

第十七条：凡从事噪声强度较大的工段操作的员工要正确穿戴防护用品；对噪声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要安装消音器或采取其他噪声防治措施。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改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即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十九条：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二十条：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营期间，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竣工验收时，必须有环境保护部门参加；在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填定“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否则不得投产。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周围环境，防止对厂容和绿化造成破坏，竣工后因适当修整在建设过程中的受到破坏的环境。在施工中应防止和减轻粉尘、噪音、震动等对公司和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要充分利用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综合利用利润和环保设施折旧等提留,要用于污染治理，不得挪做他用。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第二十五条：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成为污染事故。

第二十六条：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报告安全环保部，超过24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二十七条：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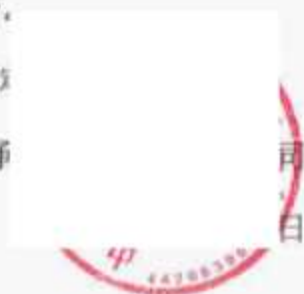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给与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

-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作出突出成绩者。
- 2、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有突出贡献者。
- 3、积极植树、在绿化、净化、美化环境中显著成绩者。
- 4、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和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贡献较大者。
- 5、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6、对于设置监测点，取样设施任意移动及损坏者。
- 7、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

中山市承



附件 18 监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20191912445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40612002

受检单位 (Client):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_____ 日期: 2024.07.05

(written by): _____ (date):

复核: _____ 日: 2024.07.05

(inspected by): _____ (date):

签发: _____ 职务: 技术负责人

(approved by): _____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24年 七 月 五 日

(date): _____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7 页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10万件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105号厂房首层之二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喷漆、浸漆、烤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4.06.12~2024.06.13	分析日期	2024.06.12~2024.07.03
采样检测人员	谈健明、汤润生、陈洪、印建林、鄢鹏、罗存波、李爱玲、冯志坚、董霞、谭丽华、张玉双、梁浩林、陈婉婷、李晓华、吴嘉琪、黄敏霞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喷漆、浸漆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烤漆废气处理前			完好
	喷漆、浸漆、烤漆废气排放口			完好
	喷漆、浸漆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烤漆废气处理前			完好
	喷漆、浸漆、烤漆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4.06.12	日产换热器 333 件, 年工作 300 天	换热器 313 件	94.0%
2024.06.13		换热器 306 件	92.0%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6.12	pH 值	7.1	7.2	7.2	7.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达标
		氨氮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达标
		悬浮物						400	达标
	2024.06.13	pH 值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达标
		氨氮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达标
		悬浮物						4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有机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喷漆、浸漆废气处理前	2024.06.12	第一次							3045
		第二次							3293
		第三次							3233
		平均值							3190
	2024.06.13	第一次							3293
		第二次							3531
		第三次							3101
		平均值							3308
烤漆废气处理前	2024.06.12	第一次							1789
		第二次							1732
		第三次							1867
		平均值							1796
	2024.06.13	第一次							1995
		第二次							1843
		第三次							1877
		平均值							1905
喷漆、浸漆、烤漆废气排放口	2024.06.12	第一次							4076
		第二次							4213
		第三次							4405
		平均值							4231
	2024.06.13	第一次							3956
		第二次							4405
		第三次							4272
		平均值							4211
标准限值:		120	1.45**	/	/	8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达标	/	/	

- 1、参照标准: 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总 VOCs、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 3、**表示该项目分包于“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02119125645。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6.12				2024.06.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漆、浸漆废气处理前								
烤漆废气处理前								
喷漆、浸漆、烤漆废气排放口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6.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2024.06.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3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92	0.86	0.75	6	达标
2024.06.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6	0.85	0.79	6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1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6.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6.1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4.06.12	第一次	晴	30.9	100.5	60.1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30.0	100.5	59.8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30.9	100.4	61.4	东南	1.5
		第四次	晴	31.1	100.3	60.0	东南	1.4
	2024.06.13	第一次	晴	30.1	100.4	58.0	东南	1.3
		第二次	晴	30.9	100.4	57.4	东南	1.5
		第三次	晴	31.1	100.3	57.0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31.4	100.3	57.9	东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4.06.12	第一次	晴	30.9	100.5	60.1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30.0	100.5	59.8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30.9	100.4	61.4	东南	1.5
		第四次	晴	31.1	100.3	60.0	东南	1.4
	2024.06.13	第一次	晴	30.1	100.4	58.0	东南	1.3
		第二次	晴	30.9	100.4	57.4	东南	1.5
		第三次	晴	31.1	100.3	57.0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31.4	100.3	57.9	东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4.06.12	第一次	晴	30.9	100.5	60.1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30.0	100.5	59.8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30.9	100.4	61.4	东南	1.5
		第四次	晴	31.1	100.3	60.0	东南	1.4
	2024.06.13	第一次	晴	30.1	100.4	58.0	东南	1.3
		第二次	晴	30.9	100.4	57.4	东南	1.5
		第三次	晴	31.1	100.3	57.0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31.4	100.3	57.9	东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06.12	第一次	晴	30.9	100.5	60.1	东南	1.4
		第二次	晴	30.0	100.5	59.8	东南	1.3
		第三次	晴	30.9	100.4	61.4	东南	1.5
		第四次	晴	31.1	100.3	60.0	东南	1.4
	2024.06.13	第一次	晴	30.1	100.4	58.0	东南	1.3
		第二次	晴	30.9	100.4	57.4	东南	1.5
		第三次	晴	31.1	100.3	57.0	东南	1.2
		第四次	晴	31.4	100.3	57.9	东南	1.4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5#	2024.06.12	第一次	晴	30.0	100.5	59.8	东南	1.3
		第二次	晴	30.9	100.5	60.1	东南	1.4
		第三次	晴	30.9	100.4	61.4	东南	1.5
	2024.06.13	第一次	晴	30.1	100.4	58.0	东南	1.3
		第二次	晴	30.9	100.4	57.4	东南	1.5
		第三次	晴	31.1	100.3	57.0	东南	1.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5. 厂界噪声

2024.06.12 天气: 晴 气温: 30.1℃ 风向: 东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4m/s							
2024.06.13 天气: 晴 气温: 30.1℃ 风向: 东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6.1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达标
2024.06.13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2#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备注:厂界东北、西南面为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6.12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4.06.13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4.06.12	化学需氧量	204	211	1.7	≤10	合格
	氨氮	10.2	10.1	0.5	≤10	合格
2024.06.13	化学需氧量	204	211	1.7	≤10	合格
	氨氮	10.2	10.1	0.5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4.06.12	化学需氧量	243	ZK-24-0003-014	250	±11	合格
	氨氮	1.49	ZK-23-0036-002	1.52	±0.08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9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2024.06.13	化学需氧量	243	ZK-24-0003-014	250	±11	合格
	氨氮	1.49	ZK-23-0036-002	1.52	±0.08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7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6.12	ADS-2062E-2.0	ZH-CY-076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100.7	0.7	100.3	0.3	±2	合格	
		ZH-CY-077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99.7	-0.3	99.9	-0.1	±2	合格	
		ZH-CY-078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1	0.1	100.7	0.7	±2	合格	
		ZH-CY-079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3	0.3	99.5	-0.5	±2	合格	
2024.06.13	ADS-2062E-2.0	ZH-CY-076	A	/	/	/	/	/	/	/	
			B	/	/	/	/	/	/	/	
			C	100	99.1	-0.9	100.1	0.1	±2	合格	
		ZH-CY-077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99.7	-0.3	99.2	-0.8	±2	合格	
		ZH-CY-078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99.9	-0.1	100.6	0.6	±2	合格	
		ZH-CY-079	A	/	/	/	/	/	/	/	/
			B	/	/	/	/	/	/	/	/
			C	100	100.4	0.4	100.2	0.2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日期	仪器 编号	仪器 编号	采样 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 差 (%)	结果 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 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 差 (%)		
2024. 06.12	KB-24 00	ZH-CY- 120	A	0.5	0.506	1.2	0.501	0.2	±5	合格
			B	/	/	/	/	/	/	/
		ZH-CY- 121	A	0.5	0.501	0.2	0.506	1.2	±5	合格
			B	/	/	/	/	/	/	/
		ZH-CY- 122	A	0.5	0.497	-0.6	0.501	0.2	±5	合格
			B	/	/	/	/	/	/	/
ZH-CY- 123	A	0.5	0.504	0.8	0.497	-0.6	±5	合格		
	B	/	/	/	/	/	/	/		
2024. 06.13	KB-24 00	ZH-CY- 120	A	0.5	0.497	-0.6	0.498	-0.4	±5	合格
			B	/	/	/	/	/	/	/
		ZH-CY- 121	A	0.5	0.506	1.2	0.508	1.6	±5	合格
			B	/	/	/	/	/	/	/
		ZH-CY- 122	A	0.5	0.501	0.2	0.511	2.2	±5	合格
			B	/	/	/	/	/	/	/
ZH-CY- 123	A	0.5	0.504	0.8	0.509	1.8	±5	合格		
	B	/	/	/	/	/	/	/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6.12	GH-60E	ZH-CY-058	20.0	20.1	0.5	19.8	-1.0	±5	合格
			50.0	50.1	0.2	48.9	2.2	±5	合格
			80.0	80.1	0.1	80.4	0.5	±5	合格
		ZH-CY-059	20.0	20.3	1.5	20.4	2.0	±5	合格
			50.0	50.2	0.4	49.5	-1.0	±5	合格
			80.0	79.8	-0.2	79.2	-1.0	±5	合格
		ZH-CY-129	20.0	20.4	2.0	20.3	1.5	±5	合格
			50.0	50.7	1.4	50.7	1.4	±5	合格
			80.0	80.3	0.4	80.8	1.0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LB-2030, 编号: ZH-CY-002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4.06.12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3.9	-0.1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4.06.13	AWA5688	ZH-CY-094	昼间	94.0	93.9	-0.1	94.0	0.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 编号: ZH-CY-09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4. 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谈健明	ZH2024-026	/
高润生	ZH2024-021	/
陈洪	ZH2024-025	/
印建林	ZH2024-013	/
邹鹏	ZH2021-023	/
罗存波	ZH2024-002	/
李爱玲	ZH2024-008	/
冯志坚	ZH2024-001	/
董霞	ZH2023-008	/
谭丽华	ZH2021-025	/
张玉双	ZH2021-026	/
梁浩林	ZH2022-006	/
陈婉婷	ZH2023-005	/
吴嘉琪	ZH2021-013	/
李晓华	ZH2023-006	/
黄敏霞	ZH2023-004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DL-PH10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喷漆、浸漆、烤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 VOCs、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喷漆、浸漆废气处理前



烤漆废气处理前



喷漆、浸漆、烤漆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7 页 共 17 页

附件 1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9FYX92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235816 纬度: 22.723970
法定代表人	李顺龙	手机号码	13005523501
应急联系人	梁利娟	手机号码	15390931658
生产工艺简述	焊接→自动切割→拉管→缩管→清洗管→弯管→焊接→试压→喷漆、浸漆→烤漆→包装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生产规模为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		
环境风险单元	危废仓, 废气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李顺龙	备案时间	2024-09-26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 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		
	易备案条件,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2311		